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8月27日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对《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需要对树木进行修剪的，应当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城市绿地管理单位进行修剪：

（一）影响架空线使用安全；

（二）遮挡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；

（三）影响他人采光、通风及安全，利害关系人提出修剪要求；

（四）其他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确实需要修剪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